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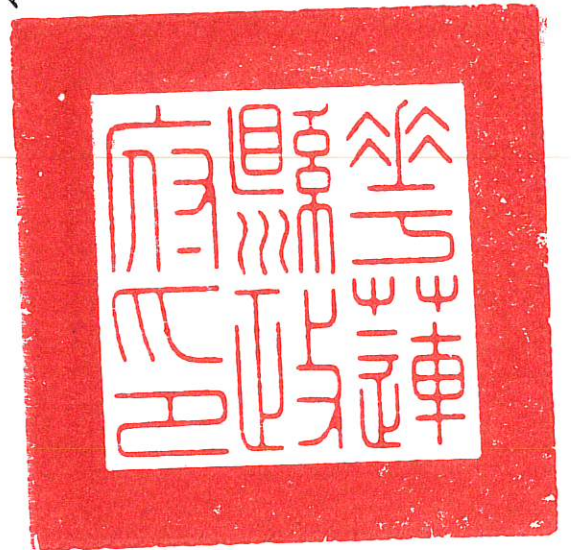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017933A號

附件：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



裝

修正「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」

訂

縣長 徐榛蔚

線